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2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9-10
合并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	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6
母公司利润表	1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20
财务报表附注	21-100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266号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包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新包装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新包装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包括：

1. “3.4” 闪燃引发高坠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3.4 安全事故”）事项；

2. “天鸽”号台风灾害损失事项。

（一）、“3.4” 安全事故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7、注释 54 和附注十二、（一）所述，华新包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的施工方在 120 米钢筋混凝土烟囱防腐工程维修作业时因突发闪燃引发高空坠落导致 6 名施工人员死亡，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代施工方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垫付遇难者家属赔偿款人民币 1,116.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尚有垫付款人民币 976.00 万元未能收回。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追偿该笔债权，由于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款项能否收回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该事故导致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非正常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对本期财务报表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针对“3.4 安全事故”所涉及的诉讼及应收款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检查与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施工合同，了解

公司招标过程是否合规，以及对工程转包及分包、安全责任等是否进行明确约定；

（3）检查与“3.4 安全事故”相关的会议纪要、对外公告等资料，了解安全事故的具体过程及处理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4）检查垫付遇难者家属赔偿款项相关的付款凭证、与遇难者家属签订的补偿协议、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资料；

（5）向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寄发往来余额询证函，对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案件诉讼相关的承包方、施工方网上查询资信情况；

（6）与政法监审部人员讨论诉讼的具体情况，了解对事故责任的承担及垫付赔偿款收回的可能性；

（7）向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外聘律师事务所及负责律师函证并取得法律意见书，了解案件进展情况，以及对诉讼的可能结果、追偿及潜在风险作出了专业判断；

（8）取得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该安全事故垫付款项回收性的判断及估计，并结合上述程序分析其判断及估计的合理性；

（9）检查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因“3.4 安全事故”影响造成的非正常停工损失账务处理及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垫付款项回收性的判断和估计是合理的；对“3.4 安全事故”导致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非正常停产发生的损失的列报、披露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二）.“天鸽”号台风灾害损失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9、注释 54 和附注十二、（二）所述，

华新包装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23 日遭受“天鸽”号台风自然灾害，两家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受到一定损毁，目前公司正在与财产保险公司协商具体的赔偿方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确定具体的赔偿金额，对于公司可能发生的与台风自然灾害涉及的相关财产损失涉及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及台风自然灾害导致公司非正常停产发生的停工损失对本期的财务报表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对公司与“天鸽”号台风灾害损失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判断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与台风自然灾害涉及的相关财产损失的判断的内部控制是否合规、有效；

（2）取得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内部相关的会议纪要、对外公告等，了解与台风灾害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损失或维修支出情况；

（3）取得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和保险公司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公估机构对台风灾害损失的评估报告初稿，根据保险合同理赔条款约定以及评估初步结果，复核、分析、计算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获得赔偿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4）对第三方公估机构负责人实施电话访谈程序，向评估师了解受损财产理赔的计价基础、理赔覆盖范畴，并讨论评估方法、关键假设等的合理性，了解定损金额、索赔金额计算过程等；

(5) 对保险代理机构负责人实施电话访谈程序，了解理赔的具体进度、理赔方案的选择以及预计损失金额的判断；

(6) 取得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检查保险标的及赔偿范围等合同条款；

(7) 索取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台风灾害损失金额的测算表，并结合上述程序分析其判断的合理性；

(8) 取得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和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向珠海市政府申请对该台风自然灾害损失的政府补助并得到批复的相关文件，核实其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9) 检查与台风灾害中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损失或维修支出以及因台风影响造成的非正常停工损失账务处理及金额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管理层对该台风自然灾害损失事项相关的列报、披露是符合会计准则的。

四、其他信息

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新包装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新包装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新包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新包装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新包装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

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新包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新包装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华新包装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1999）297 号文、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体改（1999）032 号文批准，由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佛山市投资总公司、佛山市新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包装总公司、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化工轻工总公司、佛山市轻工工业公司七家股东共同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注册资本为 29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00 元，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度本公司采用私募配售方式成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 149,500,000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439,500,000.00 元。2007 年 6 月本公司派送股票股利 65,925,000 股，总股本增至 505,425,000.00 元。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07682279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0,542.5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542.5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城经济开发区罗格园科洋路3号之7二楼。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造纸、纸基包装和印刷行业。

经营范围为：制造（由下属机构经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装饰材料、铝塑复合材料。包装机械销售及维修，包装印刷业的投资。

主要产品或服务为：高档涂布白卡纸、高级涂布白板纸、彩色包装印刷制品等。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公司的母公司为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子公司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6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彩印公司”）	佛山市	佛山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丰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41.9653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佛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彩印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鸡化工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塔仁恒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二)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佛山红塔丽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期已注销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

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含），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3 个月	---	---
4-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

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年	5%	2.38%-3.17%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2—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入厂房装修费	5 年	按照实际受益期
技术服务费	5 年	按照实际受益期
维修改造工程款	3-5 年	按照实际受益期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本公司参加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并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职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该项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客户要求将本公司产品发运至客户要求的送货地；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

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

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四)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公司已根据新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实施之间发生的政府补助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7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执行该项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项目	上期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92,618.05)
营业外收入	29,182,787.72	28,489,936.98
营业外支出	4,113,896.86	3,228,428.0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	租赁收入为 5%、利息收入为 6%、水费收入为 11%，其他为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
	按照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红塔仁恒公司	15%
金鸡化工公司	15%
佛山彩印公司	15%
华丰纸业公司	15%
昆山彩印公司	25%
浙江红塔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4 号), 红塔仁恒公司通过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0238, 有效期 3 年)。因此 2017 年度红塔仁恒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2、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4〕60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通过 2013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344000618, 有效期 3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开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6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金鸡化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因此 2017 年度金鸡化工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3、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通过广东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审核,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001293, 有效期 3 年)。因此 2017 年度华丰纸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4、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6〕17 号), 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彩印公司通过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1352, 有效期 3 年)。因此 2017 年度佛山彩印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3,601.37	137,530.97
银行存款	254,078,310.38	356,966,169.85
其他货币资金	33,400,956.90	176,891,765.59
合计	287,652,868.65	533,995,466.41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26,634,278.53
保证金	6,284,026.90	50,056,233.21
其他使用受限制的存款	27,116,930.00	201,253.85
合计	33,400,956.90	176,891,765.59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71,341.66
合计	---	1,571,34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说明：

期初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及华丰纸业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计算的浮动利息的公允价值，本期已经到期收回。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945,798.73	418,475,541.19
商业承兑汇票	1,753,865.72	2,365,076.97
合计	430,699,664.45	420,840,618.16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176,980.33
合计	70,176,980.3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0,975,787.99	---
合计	520,975,787.99	---

3. 期末公司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0,257,050.48	---
合计	380,257,050.48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3,348,714.44	94.67	3,218,491.38	0.44	730,130,223.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84,524.04	5.33	41,284,524.04	100.00	---
合计	774,633,238.48	100.00	44,503,015.42	5.75	730,130,223.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9,359,855.38	95.40	3,194,869.19	0.39	826,164,98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78,117.09	4.60	39,978,117.09	100.00	---
合计	869,337,972.47	100.00	43,172,986.28	4.97	826,164,986.1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个月	678,512,032.99	---	---
4-12 个月	51,433,124.03	2,571,656.21	5.00
1-2 年	2,574,649.38	257,464.94	10.00
2-3 年	83,612.64	16,722.53	20.00
3 年以上	745,295.40	372,647.70	50.00
合计	733,348,714.44	3,218,491.38	0.44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与客户已无业务往来, 对该款项进行催收时, 无法联系到客户。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33,213.16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603,184.0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38,614,878.47	4.98	50,000.00
第二名	28,038,481.31	3.62	222,649.87
第三名	27,230,747.81	3.52	---
第四名	23,479,982.97	3.03	---
第五名	22,351,131.01	2.89	92,042.09
合计	139,715,221.57	18.04	364,691.96

4.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6,169,940.89	81.48	129,394,303.41	98.57
1 至 2 年	23,790,082.66	18.26	725,582.93	0.55
2 至 3 年	---	---	155,097.35	0.12
3 年以上	337,286.50	0.26	1,003,364.28	0.76
合计	130,297,310.05	100	131,278,347.9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36,516,917.46	28.0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23,772,770.08	18.25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13,484,347.63	10.3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13,226,824.58	10.1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6,214,564.92	4.7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93,215,424.67	71.54		

3.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41,388.09	358,066.39
对外借款利息	---	5,950,976.18
合计	141,388.09	6,309,042.57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97.76%，主要系本期收回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全部本金及利息。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82,481.20	40.04	18,582,481.2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21,356.32	46.60	1,513,213.18	7.00	20,108,143.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98,529.18	13.36	6,198,529.18	100.00	---
合计	46,402,366.70	100.00	26,294,223.56	56.67	20,108,143.14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64,553.91	51.88	19,464,553.91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68,439.14	34.30	660,870.40	5.14	12,207,56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4,222.65	13.82	5,184,222.65	100.00	---
合计	37,517,215.70	100.00	25,309,646.96	67.46	12,207,568.74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香港恒丰有限公司	12,582,481.2	12,582,48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珠海懿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582,481.20	18,582,481.20	1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月	3,608,477.00	---	---
4-12 月	12,062,200.73	603,110.03	5.00
1-2 年	4,201,942.26	420,194.23	10.00
2-3 年	1,281,530.81	256,306.16	20.00
3 年以上	467,205.52	233,602.76	50.00
合计	21,621,356.32	1,513,213.18	7.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历史遗留问题，公司与对方已无业务往来，对该款项进行催收时，无法联系到对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108,150.7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123,574.1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129,666.50	4,557,712.86
备用金	1,563,520.43	2,212,246.03
代垫运杂费	3,088,597.59	3,374,742.46
代垫遇难者家属赔偿款	9,760,000.00	---
其他往来款	26,860,582.18	27,372,514.35
合计	46,402,366.70	37,517,215.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香港恒丰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12,582,481.20	3 年以上	27.12	12,582,481.20
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遇难者家属赔偿款	9,760,000.00	1 年以内	21.03	488,000.00
珠海懿德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6,000,000.00	3 年以上	12.93	6,000,000.00
珠海市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3 年以上	4.31	2,000,000.00
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1,520,000.00	1-2 年	3.28	152,000.00
合计		31,862,481.20		68.67	21,222,481.20

6.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7.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人民币 9,760,000.00 元，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垫付“3.4 安全事故”遇难者家属赔偿款，具体详见附注十二、（一）。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7,249,280.55	4,405,881.46	302,843,399.09	204,284,126.92	4,389,802.22	199,894,324.70
在产品	37,051,626.77	---	37,051,626.77	41,566,211.76	---	41,566,211.76
库存商品	252,774,871.60	6,490,549.35	246,284,322.25	377,910,881.78	7,134,685.44	370,776,196.34
合计	597,075,778.92	10,896,430.81	586,179,348.11	623,761,220.46	11,524,487.66	612,236,732.8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4,389,802.22	105,254.54	---	89,175.30	4,405,881.46
库存商品	7,134,685.44	5,955,765.24	3,665,402.37	2,934,498.96	6,490,549.35
合计	11,524,487.66	6,061,019.78	3,665,402.37	3,023,674.26	10,896,430.81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由于销售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致。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185,700.04	8,698,861.8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	209,000,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3,826.63	172,635.86
台风灾害受损待处理财产	20,961,100.36	---
合计	44,160,627.03	217,871,497.69

1. 其他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1)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 79.73%，主要系期初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所致。

(2) 台风灾害受损待处理财产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和华丰纸业公司于本期受到“天鸽”号台风影响，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处理的相关受损财产金额，具体详见附注十二、(二)。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27,643,841.04	---	627,643,841.04	288,700.00	---	288,7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27,643,841.04	---	627,643,841.04	288,700.00	---	288,7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248	288,700.00	---	---	288,700.00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627,355,141.04	---	627,355,141.04
合计	---	288,700.00	627,355,141.04	---	627,643,841.04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6,995,738.12
合计	---	---	---	---	6,995,738.12

(1) 本公司 2015 年从处置的原子公司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4248%的股权。

(2) 本公司原联营企业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3 亿股，每股人民币 1.32 元，实际出资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00%下降至 10.00%，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改为成本法核算。

3. 期末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未出现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1. 长期应收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	490,240,600.41

根据本公司与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债务清偿协议》，本公司以应收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 490,240,600.41 元为本金，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3 年期定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按季度支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收回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全部债权本金及对应的利息。

注释12.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8,367,444.28	---	---	294,342.54	---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4,408,251.27	396,000,000.00	---	22,059,145.80	---
小计	252,775,695.55	396,000,000.00	---	22,353,488.34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	367,421.65	---	---	8,294,365.17	---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5,112,256.03	---	(627,355,141.04)		---
小计	---	35,479,677.68	---	(627,355,141.04)	8,294,365.17	---

长期股权投资说明：

(1) 2012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对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4%，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2013 年 3 月 31 日，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进行退股减资【(新加坡)仁恒工业有限公司(占股份 25%)退出对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由此，本公司的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对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4%上升为 32%，仍具有重大影响，采取权益法核算。

(2)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 元，本公司实际出资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00%下降至 10.00%，且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改为成本法核算，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13.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75,727.12	34,075,727.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30,308.90	12,430,308.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46,506,036.02	46,506,036.0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81,983.41	9,481,983.41
2. 本期增加金额	4,931,696.32	4,931,696.32
本期计提数	999,157.38	999,157.38
本期自用转入	3,932,538.94	3,932,53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14,413,679.73	14,413,679.7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092,356.29	32,092,35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24,593,743.71	24,593,743.71

2. 期末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期末较期初增加 36.48%，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彩印公司自用厂房转出租所致。

注释14.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7,346,002.05	2,826,731,928.68	49,123,987.84	133,174,810.81	4,176,376,72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3,876.63	13,063,691.32	794,039.74	1,732,658.98	18,924,266.67
购置	3,333,876.63	4,972,738.18	794,039.74	1,732,658.98	10,833,313.53
在建工程转入	---	8,090,953.14	---	---	8,090,953.1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30,308.90	13,883,254.52	5,272,689.33	693,805.56	32,280,058.31
处置或报废	---	13,883,254.52	5,272,689.33	693,805.56	19,849,749.41
其他转出	12,430,308.90	---	---	---	12,430,308.90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期末余额	1,158,249,569.78	2,825,912,365.48	44,645,338.25	134,213,664.23	4,163,020,937.74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1,188,488.98	1,148,693,834.19	40,265,745.95	87,754,105.35	1,647,902,17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69,089.38	111,856,523.17	2,651,668.50	10,624,321.67	158,401,602.72
计提	33,269,089.38	111,856,523.17	2,651,668.50	10,624,321.67	158,401,602.72
3. 本期减少金额	3,932,538.94	12,891,286.30	4,767,411.62	672,748.99	22,263,985.85
处置或报废	---	12,891,286.30	4,767,411.62	672,748.99	18,331,446.91
其他转出	3,932,538.94	---	---	---	3,932,538.94
4. 期末余额	400,525,039.42	1,247,659,071.06	38,150,002.83	97,705,678.03	1,784,039,791.3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76,679,757.00	---	---	76,679,757.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76,679,757.00	---	---	76,679,757.00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7,724,530.36	1,501,573,537.42	6,495,335.42	36,507,986.20	2,302,301,389.40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157,513.07	1,601,358,337.49	8,858,241.89	45,420,705.46	2,451,794,797.91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212,610.00	11,012,048.34	---	1,200,561.66
机器设备	3,160,000.00	3,002,000.00	---	158,000.00
合计	15,372,610.00	14,014,048.34	---	1,358,561.66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5,519,188.9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05,519,188.92	

6. 期末本公司无用于担保或抵押的固定资产。

7. 本期房屋及建筑物其他转出系公司将厂房出租，自固定资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中。

8. 除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机器设备外，期末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M3 利乐项目	5,168,440.11	---	5,168,440.11	4,985,121.78	---	4,985,121.78
高档特殊白卡纸 BM4 新建项目	2,480,438.79	---	2,480,438.79	2,480,438.79	---	2,480,438.79
胶乳二期工程配套原料罐区项目	15,918,047.55	---	15,918,047.55	8,835,858.29	---	8,835,858.29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2,431,959.91	---	2,431,959.91	2,394,735.57	---	2,394,735.57
在安装设备	5,047,332.75	---	5,047,332.75	1,951,641.12	---	1,951,641.12
BM3 涂布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1,070,085.47	---	1,070,085.47	---	---	---
BM3 水针换卷改造项目	1,967,411.17	---	1,967,411.17	---	---	---
其他	5,232,058.44	---	5,232,058.44	3,279,932.27	---	3,279,932.27
合计	39,315,774.19	---	39,315,774.19	23,927,727.82	---	23,927,727.8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BM3 利乐项目	4,985,121.78	183,318.33	---	5,168,440.11
胶乳二期工程配套原料罐区项目	8,835,858.29	7,082,189.26	---	15,918,047.55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2,394,735.57	37,224.34	---	2,431,959.91
BM3 涂布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	1,070,085.47	---	1,070,085.47
BM3 水针换卷改造项目	---	1,967,411.17	---	1,967,411.17
合计	16,215,715.64	10,340,228.57	---	26,555,944.21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BM3 利乐项目	1,873.00	30.00	---	---	---	自筹
胶乳二期工程配套原料罐区项目	2,000.00	80.00	---	---	---	自筹
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1,800.00	25.00	---	---	---	自筹
BM3 涂布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130.00	80.00	---	---	---	自筹
BM3 水针换卷改造项目	200.00	98.00	---	---	---	自筹
合计	6,003.00		---	---	---	

3. 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为 8,090,953.14 元，主要系购买的设备试生产验收合格后转入固定资产。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6,944,298.89	8,274,998.81	37,784,158.74	193,003,45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795.00	378,220.59	19,038,707.23	19,442,722.82
购置	25,795.00	378,220.59	---	404,015.59
内部研发	---	---	19,038,707.23	19,038,707.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146,970,093.89	8,653,219.40	56,822,865.97	212,446,179.26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6,626,522.07	2,931,352.25	15,177,849.69	64,735,72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68,785.93	980,826.10	4,043,628.00	7,993,240.03
计提	2,968,785.93	980,826.10	4,043,628.00	7,993,24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余额	49,595,308.00	3,912,178.35	19,221,477.69	72,728,964.04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7,374,785.89	4,741,041.05	37,601,388.28	139,717,215.2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317,776.82	5,343,646.56	22,606,309.05	128,267,732.43

2. 本报告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占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总额的8.96%。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4.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7.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乐美白液包项目	3,205,846.39	---	---	---	3,205,846.39	---
高松厚纸杯重涂项目	839,338.16	1,253,270.54	---	---	2,092,608.70	---
轻量化环保型烟包	---	1,397,911.00	---	---	1,397,911.00	---
特殊色相白卡纸	---	1,890,797.00	---	---	1,890,797.00	---
数码卡纸研究与开发	---	100,000.00	---	100,000.00	---	---
保香保湿涂布白卡纸烟卡研发	---	2,216,887.04	---	---	2,216,887.04	---
用于铸涂工艺的低白烟包专用白卡纸	---	2,296,073.36	---	---	2,296,073.36	---
高松厚度涂布白卡纸（食品级）	---	3,012,777.60	---	---	3,012,777.60	---
特殊光泽卡纸	---	100,000.00	---	100,000.00	---	---
高松厚涂布白卡纸（黄底）	---	1,953,434.18	---	---	1,953,434.18	---
涂布白卡纸（轻涂）	---	972,371.96	---	---	972,371.96	---
合计	4,045,184.55	15,193,522.68	---	200,000.00	19,038,707.23	---

注释1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红塔仁恒公司	9,129,025.01	---	---	9,129,025.01
金鸡化工公司	2,418,280.28	---	---	2,418,280.28
合计	11,547,305.29	---	---	11,547,305.2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红塔仁恒公司	---	---	---	---
金鸡化工公司	---	---	---	---
合计	---	---	---	---

本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其他说明

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红塔仁恒公司的控制，合并成本808,448,702.06元，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799,319,677.05元，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9,129,025.01元。本期末结合对该公司三条生产线设备的资产组组合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2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对金鸡化工公司的控制，合并成本 69,000,000.00 元，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6,581,719.72 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2,418,280.28 元。本期末根据金鸡化工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注释1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厂房装修费	79,966.80	224,548.54	91,194.24	---	213,321.10
技术服务费	320,109.48	---	87,302.64	---	232,806.84
维修改造工程款	2,899,610.42	1,000,143.61	1,088,991.80	---	2,810,762.23
合计	3,299,686.70	1,224,692.15	1,267,488.68	---	3,256,890.17

注释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经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0,797,238.98	10,634,635.19	68,482,633.24	10,273,807.47
存货跌价准备	10,896,430.81	1,634,464.64	11,524,487.66	1,728,673.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2,400,272.04	9,360,040.80	64,174,427.45	9,626,164.11
预提销售代理费	11,004,330.01	1,650,649.50	10,829,370.22	1,624,405.53
预计负债	760,457.18	114,068.58	929,802.09	139,470.31
预提的费用	25,610,056.09	3,841,508.41	6,276,223.65	941,433.5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394,879.25	359,231.89	---	---
合计	183,863,664.36	27,594,599.01	162,216,944.31	24,333,954.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923,964.07	2,238,594.61	16,622,301.67	2,493,34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1,571,341.66	235,701.25
合计	14,923,964.07	2,238,594.61	18,193,643.33	2,729,046.5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7,269,298.96	105,598,840.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333.37	201,333.37
合计	67,470,632.33	105,800,173.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期间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13,206,217.94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49,162,723.17
2021 年度	1,734,170.90
2022 年度	3,166,186.95
合计	67,269,298.96

注释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5,235,044.33	5,147,078.23
合计	5,235,044.33	5,147,078.23

注释2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9,095,460.59	158,177,940.16
保证借款	698,330,783.93	563,722,059.84
信用借款	---	100,000,000.00
合计	897,426,244.52	821,900,000.00

(1) 质押借款信息如下：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以收到的国内信用证为质押物，取得浦发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农行珠海前山支行，取得农行珠海前山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51,000,000.00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以美元 4,150,000.00 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给浙商银行广州分行，取得浙商银行广州分行提供的借款美元 4,031,933.61 元，期末折算人民币为 26,345,460.59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21,750,000.00 元。

(2) 保证借款信息如下：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中国银行珠海拱北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农行珠海前山

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建设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工商银行拱北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2,000,000.00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建设银行澳门分行提供的借款美元 14,939,420.64 元，期末折人民币 97,617,162.35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东亚银行珠海分行提供的借款美元 1,333,540.69 元，期末折人民币 8,713,621.58 元。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丰纸业公司取得农行珠海前山支行提供的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为其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金鸡化工公司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彩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佛山彩印公司取得中国建设银行澜石支行提供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4,879.25	---
合计	2,394,879.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说明：

期末余额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购买银行远期外汇合约产品，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合同锁定的美元外汇汇率与实际外汇汇率差异计算的公允价值。

注释24.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30,196.41	217,381,869.35

1.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票据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佛山彩印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保证金。

3.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下降 96.08%，主要系本年木浆市场为卖方市场，国际行情非常好，公司采购木浆不具话语权，本期以票据支付的方式相对减少。

注释25.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7,450,045.60	328,808,851.45
应付设备款	9,163,006.20	16,512,842.23
应付运费	53,544,546.45	13,845,621.54
其他	21,089,564.14	24,215,849.83
合计	341,247,162.39	383,383,165.0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TEMBEL INC.	3,459,076.04	尚未结算
Marubeni Corporation	2,207,483.88	尚未结算
广州鼎盛工贸有限公司	2,419,153.83	尚未结算
合计	8,085,713.75	

2.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26.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99,280.81	38,345,372.77
1-2 年	185,873.32	580,149.32
2-3 年	239,511.43	308,888.09
3 年以上	245,079.52	565,572.21
合计	21,769,745.08	39,799,982.39

2.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2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8,332,211.67	177,173,484.44	176,436,928.25	29,068,767.86
辞退福利	---	5,379,501.90	5,379,501.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7,355,412.31	17,162,021.84	193,390.47
合计	28,332,211.67	199,908,398.65	198,978,451.99	29,262,158.3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63,839.67	152,505,465.11	153,212,694.62	19,456,610.16
职工福利费	---	8,566,329.72	8,566,329.72	---
社会保险费	---	7,069,008.36	7,069,008.36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117,677.06	6,117,677.06	---
工伤保险费	---	438,678.92	438,678.92	---
生育保险费	---	512,652.38	512,652.38	---
住房公积金	114,394.00	5,079,261.66	5,193,655.6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3,978.00	3,953,419.59	2,395,239.89	9,612,157.70
合计	28,332,211.67	177,173,484.44	176,436,928.25	29,068,767.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2,561,381.34	12,561,381.34	---
失业保险费	---	303,833.90	303,833.90	---
企业年金	---	4,490,197.07	4,296,806.60	193,390.47
合计	---	17,355,412.31	17,162,021.84	193,390.47

注释2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73,589.49	16,754,326.63
企业所得税	4,829,691.00	8,941,924.35
个人所得税	220,969.58	172,153.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966.24	902,485.46
房产税	3,997,526.54	6,286,965.76
教育费附加	317,118.82	644,860.36
印花税	149,295.59	107,199.04
土地使用税	2,264,945.84	2,277,941.49
合计	21,397,103.10	36,087,856.83

注释29.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4,455,452.06	9,031,776.01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3,354,342.94	2,414,317.93
应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55,585.83	---
合计	7,865,380.83	11,446,093.94

本公司期末应付利息中应付关联方利息，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30.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2,116,789.76	3,468,350.84
合计	12,116,789.76	3,468,350.84

期末应付股利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利润。

注释3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3,124,079.64	7,469,278.11
预提费用	6,232,605.94	6,530,702.85
关联方资金	8,110,384.98	570,384.98
工程尾款	1,158,579.69	1,433,095.30
其他	2,203,530.86	2,422,821.83
合计	30,829,181.11	18,426,283.07

2.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67.31%，主要系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款较多。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九、（五）。

注释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华包债	---	798,066,823.66
15 华包 MTN001	199,834,258.85	
合计	199,834,258.85	798,066,823.66

1. 12 华包债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华包债	800,000,000.00	2012/11/26	5 年期	791,700,000.00	798,066,823.66
合计	800,000,000.00	2012/11/26	5 年期	791,700,000.00	798,066,823.66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华包债	---	41,822,516.05	1,911,935.	796,154,887.88	---
合计	---	41,822,516.05	1,911,935.	796,154,887.88	---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16 日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 月 4 日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725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26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

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为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债券 800 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8%，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91,700,000.00 元，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债券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到期兑付。

2.15 华包 MTN001 的情况详见附注六、注释 34。

注释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00	---

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红塔仁恒公司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提供的 2 年期借款。

2.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注释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中期票据	---	199,520,397.22
合计	---	199,520,397.2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5 华包 MTN001	200,000,000.00	2015/7/31	3 年期	199,100,000.00	199,520,397.22
合计	200,000,000.00			199,100,000.00	199,520,397.22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重分类至 1 年内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期末余额
15 华包 MTN001	---	10,560,000.00	313,861.63	199,834,258.85	---
合计	---	10,560,000.00	313,861.63	199,834,258.85	---

应付债券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的中期票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53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票面

利率为 5.28%，中期票据期限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之日起 3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及托管费后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9,100,000.00 元，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计息期从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始，将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期，期末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注释35.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825,912.17	3,137,995.7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000,000.00	---
合计	16,825,912.17	3,137,995.76

非金融机构借款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向其股东浙江金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借款本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 4.35%。

注释3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66,445.61	1,691,834.27	预计的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产生的损失
未决诉讼	---	425,523.53	预计的诉讼赔偿支出
合计	1,366,445.61	2,117,357.80	

注释37.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225,377.45	15,463,800.00	2,915,637.18	30,773,540.2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造纸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改造项目（1）	752,000.00	---	32,000.00	720,000.00
造纸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项目（1）	350,000.00	---	350,000.00	---
一号纸机升级改造项目（2）	233,600.00	---	9,600.00	224,000.00
液体包装纸改造项目（3）	268,333.24	---	35,000.04	233,333.20
节能减排资金（4）	300,000.00	---	300,000.00	---
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改造项目（5）	1,376,666.67	---	279,999.96	1,096,666.71
蒸汽冷凝水回用节能项目（5）	1,920,000.00	---	384,000.00	1,536,000.00
珠海市电机效能提升补贴（6）	2,098,191.57	---	699,397.24	1,398,794.33
胶乳二期生产线技改补助（7）	342,000.00	---	114,000.00	228,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期末余额
BM1 喷码机系统及传动系统升级 综合技术改造项目 (8)	7,907,152.67	2,471,300.00	346,824.96	10,031,627.71
珠海高栏港财政国库设备更新 (机器人应用)专项资金补贴款 (9)	1,001,866.63	---	41,600.04	960,266.59
能源管理中心节能技改扶持资 金 (10)	1,119,426.67	---	227,679.96	891,746.71
自动包装线项目技术改造事后 奖补助资金 (11、12)	556,140.00	3,747,398.54	35,377.14	4,268,161.40
热风干燥箱喷嘴优化技术改造 项目事后奖补助资金 (12)	---	1,760,175.14	6,069.57	1,754,105.57
TP 液包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事 后奖补助资金 (12)	---	4,937,748.66	---	4,937,748.66
华丰纸业制造执行系统 (MES) 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助资金 (12)	---	1,947,177.66	54,088.27	1,893,089.39
台风灾后复产扶持资金 (13)	---	600,000.00	---	600,000.00
合计	18,225,377.45	15,463,800.00	2,915,637.18	30,773,540.27

1、根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珠财工[2012]066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造纸企业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改造项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80.00 万元，系统在 2015 年已开始投入使用，按照资产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3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140.00 万元。系统在 2014 年已开始投入使用，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 2012 年 10 月收到一号纸机升级改造项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24.00 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于 2016 年开始投入使用，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3、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利乐液体包装纸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本系统从 2014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4、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 2013 年广东省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系统从 2014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5、根据珠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省节能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珠财工[2012]1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 2013 年 2 月收到蒸汽冷凝水回用节能项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192.00 万元、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项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140.00 万元，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6 年开始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6、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效能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 号)、《关于印发珠海市电机能效提升财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4]392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收到电机能效提升项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1,813,877.00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收到电机能效提升项

目政府补助人民币 1,683,109.00 元,购入设备 2015 年已开始投入使用,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7、根据《印发关于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珠海府[2010]162 号)、《珠海市技术改造及技术创新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珠科工贸信[2013]259 号)等文件精神,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 57.00 万元。胶乳二期工程已完成并于 2015 年投入使用,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8、(1)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收到 BM1 喷码机系统及传动系统升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8,201,800.00 元,系统已经于 2016 年投入使用,2016 年开始按照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2)根据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安排香洲区 2015 年度技术改造资金的批复》以及文件的附件显示,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财政局拨付的 BM1 喷码机的专项补贴资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该系统 2016 年已经升级成功并投入使用,本公司将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补助共计人民币 8,441,800.00 元,按照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3)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收到 BM1 喷码机系统及传动系统升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的补贴资金人民币 2,471,300.00 元,本公司将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补助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9、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企业转型专项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专题复核项目,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收到珠海高栏港财政国库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专项资金补贴款人民币 104.00 万元。该设备 2016 年已投入使用,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0、根据高栏港区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关于申报 2016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能源管理中心节能技改扶持资金人民币 1,138,400.00 元。公司已完成能源管理中心节能项目建设并转为固定资产,按资产使用年限摊销。

11、根据珠海市科技与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对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项目进行公示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自动包装线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助资金人民币 55.80 万元。该技术改造已经完成,按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12、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自动包装

线项目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助资金人民币 3,747,398.54 元、热风干燥箱喷嘴优化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助资金人民币 1,760,175.14 元、TP 液包纸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助资金人民币 4,937,748.66 元、华丰纸业制造执行系统 (MES) 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助资金人民币 1,947,177.66 元, 本公司将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补助按照资产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13、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台风灾后复产扶持资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 详见附注十二、(二)。

注释38.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505,425,000.00	---	505,425,000.00

注释3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56,362,525.38	---	---	256,362,525.38
其他资本公积	459,848.04	---	---	459,848.04
合计	256,822,373.42	---	---	256,822,373.42

注释40.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9,714.39	---	---	169,714.39

注释4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0,275,071.84	2,372,378.7	---	192,647,450.61
合计	190,275,071.84	2,372,378.7	---	192,647,450.61

注释4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703,010.5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7,703,010.59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7,865.97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72,378.77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173,600.00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7,794,897.79	

注释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87,712,195.06	2,948,469,093.13	3,063,791,535.10	2,565,346,640.38
其他业务	195,445,451.31	159,896,380.04	543,967,368.91	521,730,590.17
合计	3,583,157,646.37	3,108,365,473.17	3,607,758,904.01	3,087,077,230.5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白卡纸	2,788,623,257.46	2,440,020,977.87	2,622,125,437.41	2,187,372,839.10
印刷品	255,573,322.07	218,608,477.34	262,692,818.33	218,370,022.14
胶乳	343,515,615.53	289,839,637.92	178,973,279.36	159,603,779.14
合计	3,387,712,195.06	2,948,469,093.13	3,063,791,535.10	2,565,346,640.38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2,910,276,642.73	2,497,855,659.76	2,593,974,435.92	2,147,307,785.27
出口	477,435,552.33	450,613,433.37	469,817,099.18	418,038,855.11
合计	3,387,712,195.06	2,948,469,093.13	3,063,791,535.10	2,565,346,640.38

4.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3,387,712,195.06	2,948,469,093.13	3,063,791,535.1	2,565,346,640.3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68,782,353.27	4.71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08,546,766.74	3.0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07,280,875.89	2.99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7,144,946.76	2.99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02,134,334.21	2.85
合计		593,889,276.87	16.57

注释4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02,983.13	9,299,355.68
教育费附加	4,933,650.70	6,647,644.32
堤围费	---	229,590.28
房产税	6,460,903.34	3,510,734.89
土地使用税	2,412,212.48	1,607,318.60
印花税	2,213,596.95	1,342,996.36
车船使用税	43,663.68	33,613.92
合计	22,967,010.28	22,671,254.05

注释4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13,510,588.27	12,796,044.47
业务招待费	6,092,497.55	5,285,187.73
包装费	10,055,322.24	9,580,068.52
仓储费	4,020,228.11	3,466,319.28
运输费	141,141,510.57	134,309,505.72
办公费	726,361.44	1,067,253.08
其他	7,377,215.37	15,459,529.51
合计	182,923,723.55	181,963,908.31

注释4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43,313,668.97	39,144,638.78
社会保险费用	20,611,798.52	17,429,542.48
住房公积金	4,287,169.43	4,197,117.76
税金	---	3,956,658.53
折旧及摊销	19,587,722.05	19,381,114.99
办公费	3,422,223.93	3,057,375.69
研发费用	5,134,464.54	4,914,523.37
中介机构费用	7,384,158.05	5,872,853.30
水电费	4,858,252.20	4,280,847.73
租赁费	1,209,743.51	1,828,796.99
差旅费	2,726,094.32	3,118,674.68
业务招待费	1,982,313.19	2,244,273.23
物料消耗	3,156,395.79	2,550,902.70
其他	7,802,803.78	9,146,484.02
合计	125,476,808.28	121,123,804.25

注释4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2,634,675.32	113,981,677.05
减：利息收入	20,462,322.12	26,563,359.13
汇兑损益	15,787,286.73	(6,945,672.70)
其他	3,668,284.72	3,276,983.15
合计	121,627,924.65	83,749,628.37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45.23%，主要系本期向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2,314,605.74	377,092.0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395,617.41	(4,448,233.15)
合计	4,710,223.15	(4,071,141.1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215.70%，主要系本期红塔仁恒公司和华丰纸业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注释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1,341.66)	1,571,34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94,879.25)	---
合计	(3,966,220.91)	1,571,341.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华丰纸业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冲回前期确认的应收浮动利息收入的公允价值，以及红塔仁恒公司签订外汇远期交易的汇率变动的公允价值。

注释5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353,488.34	15,434,824.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5,292,680.54	3,965,056.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6,995,738.12	---
合计	34,641,907.00	19,399,881.52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8.57%，主要系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盈利增加及前期结构性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确认投资收益的影响。

注释51.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689,820.93	(192,618.05)
合计	689,820.93	(192,618.05)

注释5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一、递延收益中政府补助摊销数	2,915,637.18	2,915,637.18
小计	2,915,637.18	2,915,637.18
二、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水差价补贴款	3,283,000.00	3,283,000.00
2016 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研发补助）	1,806,625.00	1,806,625.00
珠海国际货柜码头（高栏）有限公司政府托运补贴	493,500.00	493,500.00
2016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款	530,700.00	530,700.00
2015 年高新企业培育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000.00	202,000.00
2015 年工业技术改造扶持资金补贴款	703,500.00	703,500.00
2016 年度省技改事后奖补资金补贴款	292,000.00	292,000.00
研发机构奖励金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2017 年 1-6 月扩大进口补贴资金	962,469.48	962,469.48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培育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结余资金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	1,052,080.13	1,052,080.13
小计	10,875,874.61	10,875,874.61
合计	13,791,511.79	13,791,511.79

注释5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1,504,158.25	556,269.23	1,504,158.25
政府补助	---	26,022,524.47	---
其他	2,908,797.32	1,911,143.28	2,908,797.32
合计	4,412,955.57	28,489,936.98	4,412,955.5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 84.51%，主要系根据新会计准则将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注释5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4,517.07	497,426.66	414,517.07
对外捐赠	29,750.00	100,000.00	29,750.00
罚款支出、赔款、滞纳金	815,704.33	650,989.04	815,704.33
原材料报废损失	132,982.11	1,601,538.57	132,982.11
非正常停工损失	27,797,264.89	---	27,797,264.89
其他	66,618.45	378,473.80	66,618.45
合计	29,256,836.85	3,228,428.07	29,256,836.85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806.23%，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华丰纸业公司因“3.4 安全事故”、“天鸽”号台风发生非正常停工损失所致，具体详见附注十二、（一）和（二）。

注释5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22,905.23	13,453,252.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51,096.76)	8,729,598.56
合计	2,171,808.47	22,182,851.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7,399,620.8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49,90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99,053.7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1,477.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74,619.3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82,392.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813,423.2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11,230.8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7,253.26
所得税费用	2,171,808.47

注释5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0,712,965.39	54,360,640.47
政府补助	11,475,874.61	23,868,796.04
利息收入	26,629,976.60	26,781,477.65
其他	7,944,511.69	870,813.21
合计	66,763,328.29	105,881,727.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55,652,086.82	28,158,591.74
费用	51,716,874.45	60,825,338.63
员工备用金	2,761,745.19	5,873,971.96
合计	110,130,706.46	94,857,902.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863,800.00	11,178,200.00
结构性存款本金	209,000,000.00	---
对外借款本金及利息	511,909,915.83	---
合计	735,773,715.83	11,178,2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000.00	209,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09,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作保证金或质押的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76,891,765.59	323,746,286.83
非金融机构借款	16,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2,891,765.59	325,746,286.8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作保证金或质押的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33,400,956.90	176,891,765.59
关联方借款	---	2,000,000.00
合计	33,400,956.90	178,891,765.59

注释5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227,812.35	139,101,482.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0,223.15	(4,071,141.13)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9,400,760.10	158,767,541.49
无形资产摊销	7,993,240.03	6,626,299.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7,488.68	1,101,81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89,820.93)	192,618.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4,517.07	497,426.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966,220.91	(1,571,341.66)
财务费用	108,435,156.14	100,551,844.85
投资损失	(34,641,907.00)	(19,399,88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260,644.87)	8,875,68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0,451.89)	(146,085.58)
存货的减少	26,685,441.54	114,436,773.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060,477.48)	(180,524,60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2,732,278.88)	84,672,681.3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74,721.08)	409,111,111.0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251,911.75	357,103,700.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103,700.82	185,960,324.2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851,789.07)	171,143,376.5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54,251,911.75	357,103,700.82
其中：库存现金	173,601.37	137,53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078,310.38	356,966,16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251,911.75	357,103,700.82

注释5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400,956.9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70,176,980.33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合计	104,577,937.23	

注释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309,312.23	6.5342	100,034,107.97
英镑	247,974.34	8.7792	2,177,016.33
港币	14,325.04	0.8359	11,974.3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56,773.12	6.5342	34,348,806.92
港币	2,982,178.46	0.8359	2,492,802.9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15,052,435.31	0.8359	12,582,330.68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0,304,894.94	6.5342	132,676,244.5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2,206,594.14	6.5342	79,760,327.47
欧元	12,444.00	7.8023	97,091.83

七、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394,879.25	---	---	2,394,879.2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红塔仁恒公司	一级	控股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2	华丰纸业公司	二级	控股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3	金鸡化工公司	二级	控股子公司	珠海	珠海	制造业
4	佛山彩印公司	一级	全资子公司	佛山	佛山	制造业
5	昆山彩印公司	一级	全资子公司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6	浙江红塔公司	一级	全资子公司	嘉兴	嘉兴	制造业

续：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 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红塔仁恒公司	60,000.00	41.9653	41.9653	92,757.07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华丰纸业公司	98,455.93	100.00	100.00	106,897.15	同一控制下合并
3	金鸡化工公司	6,927.19	51.00	51.00	6,9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佛山彩印公司	9,689.56	100.00	100.00	12,253.67	设立
5	昆山彩印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500.00	设立
6	浙江红塔公司	1,500.00	100.00	100.00	1,500.00	设立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 比例 (%)	享有 表决权 (%)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级次	纳入合并 范围原因
1	红塔仁恒公司	41.9653	41.9653	60,000.00	92,757.07	一级	注释 1

注释 1: 本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 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红塔仁恒公司 40.176% 的股权, 红塔仁恒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 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仁恒工业有限公司各派出 1 名。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由本公司派出担任,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派出人员担任, 从而能够控制红塔仁恒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因此从 2009 年 7 月起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2 月 1 日, 红塔仁恒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持有红塔仁恒公司的股权增加至 41.9653%, 同时根据红塔仁恒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 修改红塔

仁恒公司的合同、章程，修改后红塔仁恒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7 名，本公司派出 4 名、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派出 2 名、仁恒工业有限公司派出 1 名，龙邦国际有限公司不派董事。本公司仍能决定红塔仁恒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本年度继续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红塔仁恒公司	58.0347	16,528,082.84	15,278,449.35	1,619,569,460.66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红塔仁恒公司	
	期末金额/本期数	期初金额/上期数
流动资产	2,066,887,651.66	2,625,951,940.55
非流动资产	2,341,311,528.10	2,445,344,768.25
资产合计	4,408,199,179.76	5,071,296,708.80
流动负债	1,247,248,199.38	1,388,151,886.13
非流动负债	374,334,704.45	893,624,199.66
负债合计	1,621,582,903.83	2,281,776,085.79
营业收入	3,320,528,760.26	3,349,262,558.37
净利润	17,181,492.24	125,460,098.44
综合收益总额	17,181,492.24	125,460,09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63,846,227.22)	405,950,591.71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	制造业	45,793.00	65.20	65.2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	503,300.00	65.31	65.3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	938,016.50	65.31	65.31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8 日，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的 62.1142% 股权份额（出资额人民币 28,444 万元）转让给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已更名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5.20% 的股权。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0.11%的股权，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65.31%，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原联营企业*1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 本公司原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股权，实施权益法核算。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股，实际出资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原来的 20.00%下降至 10.00%，且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改为成本法核算，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邦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HONG KONG DRAGON STATE YAN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控制的企业
诚通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佛山诚通纸业（注 1）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注 1：佛山诚通纸业（注 1）期初为非关联方，2017 年 9 月开始与本公司同受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92,949,030.08	148,252,577.7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13,967.35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13,511.43	---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物流服务	17,407,421.76	15,499,988.56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69,490.76	413,718.56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89,829,578.15
HONG KONG DRAGON STATE YAN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8,601,905.87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63,229.06	219,759.19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6,453,777.61	---
小计		221,756,460.70	262,831,495.47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	180,116.6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34,121,462.56	134,681,889.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5,872,112.25	19,279,321.75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12,646,501.73	6,668,453.70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65,290.60	370,427.36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24,098,726.25
HONG KONG DRAGON STATE YAN W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香港龙邦欣荣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	8,927,172.47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和原材料	107,144,946.76	---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63,600.00	---
合计		179,913,913.90	194,025,991.11

4.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37,413.33	1,210,342.86
诚通能源广东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14.29	---
合计		743,127.62	1,210,342.86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	542,285.71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33,000.00	2014/5/7	2017/5/6	是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20,000.00	2016/2/1	2017/1/21	是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6/1/14	2017/1/13	是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6/5/30	2017/2/2	是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2/23	2017/4/29	是
红塔仁恒公司	华丰纸业公司	20,000.00	2016/7/8	2017/12/31	是
	小计	103,000.00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8,000.00	2017/3/1	2017/10/28	否（注1）
红塔仁恒公司	华丰纸业公司	10,000.00	2016/12/1	2017/10/28	否（注1）
本公司	佛山彩印公司	2,000.00	2016/12/23	2017/10/23	否（注1）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20,000.00	2016/3/1	2019/12/31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3,880.00	2017/9/27	2020/3/13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20,000.00	2017/2/28	2019/2/28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33,000.00	2017/5/23	2020/5/22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20,000.00	2017/7/15	2019/7/15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2/24	2018/2/24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7/28	2018/5/14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9/12	2019/3/31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11/10	2019/11/9	否
本公司	红塔仁恒公司	10,000.00	2017/11/13	2018/9/3	否
红塔仁恒公司	金鸡化工公司	10,000.00	2015/8/31	2018/8/30	否
本公司	华丰纸业公司	35,000.00	2016/10/29	2019/10/28	否
本公司	佛山彩印公司	6,000.00	2016/1/1	2020/12/31	否
红塔仁恒公司	华丰纸业公司	15,000.00	2017/12/31	2018/7/13	否
	小计	242,880.00			
	合计	345,880.00			

注1：公司签署的担保协议已到期，但是该项担保下的主债务尚未到期。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利息费用	起始日	到期日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55,585.83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2月31日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5,000.00	5,128,714.50

8.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13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本公司与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及存款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存款余额不含贷款、结算金额),授信与利息之和不高于人民币 6 亿元,并根据需要开展结算等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20,798,009.23 元,向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贴现人民币 308,331,654.66 元,支付的票据贴现利息人民币 4,389,665.21 元。

(2)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 元,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00%下降至 10.00%。

(3) 2017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诚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代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归还的欠款人民币 490,240,600.41 元。

9.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80,668.14	---	2,990,446.69	95.85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7,043,454.67	---	5,321,659.50	---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5,302.10	5,302.10	5,302.10	2,651.05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3,263.08	102.86
佛山华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549,882.60	201,380.64	549,882.60	201,380.64
龙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6.14	88.07	2,755,688.24	---
湛江冠豪纸业有限公司	---	---	1,545.27	---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2,018,375.33	---		
小计	13,997,858.98	206,770.81	11,657,787.48	204,230.40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9,495.40	---	---	---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3,259,470.15	---		
小计	5,198,965.55	---	---	---
其他应收款: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019,540.63	62,254.41	893,243.15	22,847.25
小计	1,019,540.63	62,254.41	893,243.15	22,847.25
应收利息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	---	5,950,976.18	---
小计	---	---	5,950,976.18	---
长期应收款				
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	---	490,240,600.41	---
小计	---	---	490,240,600.41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19,794,676.49	87,600,898.59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4,413,891.39	1,973,769.75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135,922.28	102,183.57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483.37
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298,400.00	127,312.00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1,726,693.70	---
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52,704.73	---
小计	28,422,288.59	89,807,647.28
预收款项:		
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	1,992,812.03	---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573,515.79	---
小计	2,566,327.82	---
应付利息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55,585.83	---
小计	55,585.83	---
其他应付款:		
广东诚通物流有限公司	1,110,384.98	570,384.98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	---
小计	8,110,384.98	570,384.98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与广州市红和谷康体休闲有限公司（下称“红和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红和谷公司向金鸡化工公司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红和谷公司应主动归还借款本息。红和谷公司以公司法人代表王仁和先生作为借款的担保人。合同到期时红和谷公司未按约定归还借款。根据（2015）珠金法平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红和谷公司应偿还金鸡化工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王仁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款项回收难度大，金鸡化工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红和谷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50 万元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粤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景集团”）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9,919,562.58 元（账龄 3 年以上），2008 年 3 月 28 日双方签订浆款抵债协议，约定粤景集团以木浆作价抵债货款，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前履行，但粤景集团未按协议履行完毕，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只履行了作价人民币 3,099,200.00 元的抵债货款。红塔仁恒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向粤景集团下达《解除协议通知书》，粤景集团要求继续履约。红塔仁恒公司 2008 年 12 月 6 日对上述货款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法院依法解除抵债协议，并要求粤景集团偿还货款人民币 10,047,398.58 元及承担违约责任。2009 年 6 月 28 日法院以（2009）黄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本公司《解除协议通知书》无效。红塔仁恒公司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一审法院重审。2010 年 6 月 12 日，法院以（2010）黄民二重字第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浆款抵债协议》合法有效，粤景集团应偿还红塔仁恒公司欠款人民币 9,786,596.96 元，但粤景集团已没有能力按《浆款抵债协议》履行供货义务。粤景集团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0 年 11 月 25 日，根据（2010）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85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红塔仁恒公司已收回执行款人民币 127,836.00 元，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剩余应收账款因难以回收，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东部正泰电业设备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2,925,825.54 元，根据（2010）香民二初字第 641 号民事判决，红塔仁恒公司胜诉，珠海市东部正泰电业设备有限公司应偿还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2,405,789.44 元及其违约金。该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0 年 10 月 12 日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由于货款可收回性难以确定，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市拱北荣辉贸易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1,016,655.73 元，根据（2009）香民二初字第 2174 号民事判决，红塔仁恒公司一审胜诉，但珠海市拱北荣辉贸易有限公司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协基实业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3,760,350.10 元，根据（2011）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318 号民事判决书，红塔仁恒公司终审胜诉。但深圳市协基实业有限公司无偿还能力，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东鲁包装发展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450,000.00 元，根据（2010）南商初字第 20678 号民事判决书，红塔仁恒公司一审胜诉，但对方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7)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佛山市嘉禾纸业贸易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货款人民币 4,902,239.70 元，根据（2011）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852 号民事判决书，红塔仁恒公司一审胜诉，已累计收回人民币 175.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3,152,239.70 元可收回性难以确定，红塔仁恒公司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8)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欠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货款人民币 4,635,249.60 元，根据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2015）珠金法民二初字第 609 号民事判决书，开封市博凯印务有限公司应偿还所欠货款人民币 4,635,249.60 元及相应计算的利息。华丰纸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查封了被申请人的土地及机器设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有余款人民币 922,328.60 元未能收回，华丰纸业公司对可收回性难以确定的余额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9) 珠海百岛能源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之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 3,535.34 平方米土地，红塔仁恒公司函告珠海百岛能源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对方置之不理。2016 年红塔仁恒公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珠海百岛能源有限公司，要求对方停止侵权行为并支付土地占用费人民币 268 万元，根据（2017）粤 04 民终 1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红塔仁恒公司胜诉，根据判决书，珠海百岛能源有限公司需向红塔仁恒公司退还被占用的土地并按照每年每平方米支付人民币 48 元的土地占用费。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金鸡化工公司与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湖南恒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份起发生业务往来，双方前期业务一切比较正常，但到后期湖南恒瀚公司一直迟延支付货款。根据（2015）宁民初字第 05988 号民事调解书，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向金鸡化工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90,500.00 元

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湖南恒瀚公司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剩余货款人民币 240,500.00 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仍未支付。因该款项难以收回，金鸡化工公司对应收账款中应收湖南恒瀚公司的货款人民币 240,500.00 元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11)衡阳菲儿文化用品电器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纠纷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之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要求华丰纸业公司赔偿人民币 296 万元。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 04 民终 72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衡阳菲儿文化用品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12) 2017 年 3 月 16 日，华丰纸业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向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诉请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和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归还华丰纸业公司在 3.4 安全事故中待其垫付的遇难者家属赔偿款人民币 976.00 万元。之后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盐城新达高空建筑维修防腐有限公司，盐城新达高空建筑维修防腐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具体实施施工人刘介春为共同被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法院开庭审理，因四被告申请待“3.4 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审判并确定各方责任后，再行审理民事赔偿事宜，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中止审理该民事索赔案件，具体详见附注十二、（一）。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九、（五）、5”。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利润分配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54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采取此方案支付现金股利 9,097,650.00 元，其中支付给法人股东为 6,003,000.00 元，流通股股东为 3,094,650.00 元。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3.4”闪燃引发高坠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3.4 安全事故”）

2017 年 3 月 4 日上午九时十五分左右，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丰纸业公司厂区内发生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案情主要系武汉科迪奥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迪奥公司”）用江苏天星高空建安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星公司”）名义承接了华丰纸业公司 120 米钢筋混凝土烟囱防腐工程，武汉科迪奥公司将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转包给刘介春，刘介春以盐城市新达高空建筑维修防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新达公司”）名义承接该项防腐工程。2017 年 3 月 4 日刘介春带着 9 名工人（含事故中遇难的 6 人）在华丰纸业公司厂区内进行 120 米钢筋混凝土烟囱防腐工程施工作业，在施工过程中因闪燃引发高空坠落导致 6 名施工工人遇难。

事故发生后，华丰纸业公司作为业主单位立即启动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由华丰纸业公司主要领导组成的应急小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事故，并按珠海市高栏港政府的要求，将人民币 1,116.00 万元划至珠海市高栏港监管银行账户用于赔偿遇难者家属，之后江苏天星公司也支付人民币 140.00 万元至监管银行账户。事故处理后，珠海市高栏港政府将监管银行账户内剩余人民币 140.00 万元转回给华丰纸业公司，华丰纸业公司实际上垫付遇难者家属赔偿款人民币 976.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华丰纸业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向江苏天星公司和武汉科迪奥公司提起追偿权诉讼，之后武汉科迪奥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盐城新达公司，盐城新达公司申请追加具体实施施工人刘介春为共同被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法院开庭审理，因四被告申请待“3.4 安全事故”刑事案件审判并确定各方责任后，再行审理民事赔偿事宜，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现中止审理该民事追偿案件。

鉴于目前案件中止审理，法院处理是先刑事案件、后民事赔偿案件，预计案件最终判决的时间还需较长时间。本公司管理层对此项民事赔偿案件非常重视，指示积极采取证据和财产保全措施。在法院尚未有诉讼判决结果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无法确认该笔垫付款项是否能全部收回，但从目前进展来看已对被告公司的财产进行了保全，由于江苏天星公司和武汉科迪奥公司均是在同行业有资质的公司，且一直在正常经营，公司判断保全的财产金额能覆盖追偿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对垫付的人民币 976.00 万元的债权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在“3.4 安全事故”发生后，珠海市高栏港政府要求华丰纸业公司停止生产，排查安全隐患，直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才恢复正常生产。华丰纸业公司因该事件累计发生非正常停工损失人民币 18,712,379.13 元，公司将该项停工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并进行披露。

（二）“天鸽”号台风灾害事项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红塔仁恒公司、华丰纸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受“天鸽”号台风的影响，部分存货、固定资产遭受一定程度的损毁，同时公司因台风灾害导致公司非正常停工，进而发生了一定的停工损失。

1、实物资产的损失情况

红塔仁恒公司、华丰纸业公司均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公司”）购买了财产一切险的保险，根据该保险合同，红塔仁恒公司、华丰纸业公司本次台风中受损的存货、固定资产均在保险理赔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支付固定资产维修费人民币 4,811,697.17 元，按照人保公司认可的方案出售受损木浆累计发生净损失人民币 1,687,621.24 元。公司将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维修费、出售受损木浆的净损失、尚未处置的受损产成品、包装物账面金额合计 20,961,100.36 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根据公司和人保公司共同确认的第三方机构公估机构提供的理算表（初稿），红塔仁恒公司和华丰纸业公司预计在本次台风中将合计发生净损失人民币 550.00 万元。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湾区关于促进工业企业灾后复产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公司已申请政府补助并得到批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收到台风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专项政府补助人民币 6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台风灾后复产扶持资金的专项政府补助人民币 35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10.00 万元，扣除政府补助后公司实际发生的净损失估计约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

由于目前的理算结果尚未最终确定，红塔仁恒公司和华丰纸业公司对理赔金额正在和人保公司、公估机构协商之中。

2、因台风停工的损失情况

公司因“天鸽”号台风导致非正常停产，合计发生停工损失人民币 9,084,885.76 元，公司将其该部分自然灾害损失自“生产成本”科目重分类至“营业外支出”核算并披露。

（三）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四次会议、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的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营运资本。2015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53 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民币贰亿元的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5.28%，中期票据期限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之日起 3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及托管费后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9,100,000.00 元。

(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本公司处置持有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截止处置日本公司应收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490,240,600.41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受让方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 协议约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 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 3 年期定期贷款基准利率, 向佛山诚通纸业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按季度支付, 同时协议约定需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收回借款本金人民币 490,240,600.41 元及相应的利息。

(3) 年金计划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加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并在《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 根据《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公司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年金缴费分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 其中企业年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 员工个人缴费为企业为其缴费的 25%,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在职的员工可以自原参加该项年金计划。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其他应收收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378.03	0.14	---	---	263,378.0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86,766,283.28	99.86	---	---	186,766,283.28
合计	187,029,661.31	100.00	---	---	187,029,661.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31.24	---	---	---	21,131.2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79,745,515.37	100.00	---	---	979,745,515.37
合计	979,766,646.61	100.00	---	---	979,766,646.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3 月	263,378.03	---	---

2. 本期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等	263,378.03	21,131.24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86,766,283.28	979,745,515.37
合计	187,029,661.31	979,766,646.61

5. 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105,224,419.88	1 年以内	56.26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79,064,614.38	1-2 年	42.27
浙江红塔仁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及利息	2,477,249.02	1-2 年	1.33
小计		186,766,283.28		99.86

注释2.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0,107,442.14	---	1,070,107,442.14	1,070,107,442.14	---	1,070,107,442.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244,408,251.27	---	244,408,251.27
合计	1,070,107,442.14	---	1,070,107,442.14	1,314,515,693.41	---	1,314,515,693.4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彩印公司	122,536,745.03	122,536,745.03	---	---	122,536,745.03	---
红塔仁恒公司	927,570,697.11	927,570,697.11	---	---	927,570,697.11	---
昆山彩印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	---	5,000,000.00	---
浙江红塔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合计	1,070,107,442.14	1,070,107,442.14	---	---	1,070,107,442.14	---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4,408,251.27	396,000,000.00	---	22,059,145.80	---
合计	244,408,251.27	396,000,000.00	---	22,059,145.80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5,112,256.03	---	(627,355,141.04)	---	---
合计	---	35,112,256.03	---	(627,355,141.04)	---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1) 本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购买日,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红塔仁恒公司 40.176% 的股权,红塔仁恒公司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仁恒工业有限公司各派出 1 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派出担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派出人员担任,从而能够控制红塔仁恒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从 2009 年 7 月起开始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0 年 2 月 1 日,红塔仁恒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持有红塔仁恒公司的股权增加至 41.9653%,同时根据红塔仁恒公司 20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修改红塔仁恒公司的合同、章程,修改后红塔仁恒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7 名,本公司派出 4 名、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派出 2 名、仁恒工业有限公司派出 1 名,龙邦国际有限公司不派董事。本公司仍能决定红塔仁恒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故本年度继续将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 根据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龙邦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彩印公司的 25%股权,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转让价格以佛山彩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 19,945.03 万元为参考,双方同意本次转让 2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986.26 万元。已于 2013 年 9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2013 年 10 月本公司已全部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4,986.26 万元。股权转让后,佛山彩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 亿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2

元，本公司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3.96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0.00%下降至 10.00%，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改为成本法核算，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03,128.09	16,988,226.6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9,145.80	14,902,809.13
合计	33,862,273.89	31,891,035.77

十四、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5,30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91,511.7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745,309.3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6,459.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29,364.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1,99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872.49	
合计	6,300,346.93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0.02	0.02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